**附件2：**

**第八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暨第九届全国**

**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评奖办法**

（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2011年4月12日制定，2017年4月10日修订）

**一、评奖依据**

依据《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》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章程》制定本评奖办法，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**二、评奖原则和标准**

1、评奖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质论奖。坚持匿名评审与回避制度。

2、作品应具有原创性、感染力、实效性及与主题的相关性。各类参赛作品均以原创性为主要标准，遵守《广告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民族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价值、行业规范等要求。

**三、评审委员会组成**

1、评审委员会由20人组成，其中学界占60%，业界占40%。

2、评审委员会人员基本要求：一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二是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公道正派；三是工作责任心强，必须保证评审时及时到位，全程参与。

3、评审委员会来源：一是从往届评委中遴选（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），二是各参赛学校推荐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1、本次竞赛参赛作品方面设四种奖励等级：一等奖（占参赛作品总数2-3%）、二等奖（4-6%）、三等奖（8-10%）和优秀奖（12-16%）。

2、本次竞赛组织方面设优秀组织奖，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高校（占参赛学校总数10%）。

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：学校组织了校内赛；提交到分赛区的作品不少于80件；竞赛成绩排在同内参赛学校的35％范围内；组织工作出色。

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程序：A、依据评选条件，湖南分赛区秘书处提出入选初步名单；B、湖南分赛区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。

3、为体现教育竞赛的特点，激励各层次学生的参与热情，大赛设本科组与专科高职组，分别评奖，奖项与比例相同。

4、获奖单位和个人由湖南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。在湖南赛区被评上优秀奖以上的作品，由湖南赛区报送参加全国大赛总决赛评奖。

5、为了鼓励更多院校与学生参赛，对奖项等做出如下限制：在各院校报送湖南赛区的作品中，每个学校的获奖作品不超过30项(含优秀奖)。每个学生参加的作品获奖不超过3项(含优秀奖)。

6、如果一个参赛学校报送作品在30件以上，而获奖作品达不到三等奖1项，优秀奖2项，可从该校没有获奖作品中选出比较优秀的作品补足达到三等奖1项，优秀奖2项。

**五、评奖程序**

1、评审工作分两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评审阶段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出各个类别的奖励项目与等级。第二阶段为异议阶段，评审结果在教育厅网站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评审委员会采取集体评议、评委投票方式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

**六、异议及处理**

评审中，如评委对评奖工作有重要动议，须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，经举手表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**七、评审纪律**

1、全体评委都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不徇私情、不拉票、不诱导其他评委，严格按照评奖标准投票。

2、评审过程中，评委均不得翻看、查找作品的作者情况；评奖结束后，组委会可对评委公开作者情况，但在正式公示前，任何评委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开获奖情况。

3、评审过程中，如出现有争议的作品，该作品作者所在学校的评委应自动回避，但有投票权。

4、评委对评奖的有关情况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作品评议情况，特别是有关争议情况。

第八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

二〇一七 年 四 月十日